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涵韻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2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0409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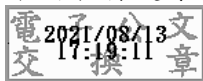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110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同意備查，請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將110學年度特教課程於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系統之網址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並將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併同公告。
- 二、請貴校確實依據同意備查之課程計畫編排課程與教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